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3月10日审议并通过：

1、任命黄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止。

免去赵莹女士财务总监的职务。

附财务总监简历：

黄雁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住权，毕业于沈阳建筑大学获学士学位。

1995年5月至1996年7月在沈阳伊华高级气动座椅有限公司担任文员。1996年8月至1998年10月在深圳市万通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出纳。1998年11月至2000年2月在TCL通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担任会计。2000年3月至2008年4月，在沈阳兴安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8年5月至2009年2月，

在沈阳永联盛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09年3月至2016年12月在沈阳大禹市政工程有限公司担任财务总监。2017年2月至今在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财务工作。

经公司自查，黄雁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2、任命公司总经理杨洁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止。

免去赵莹女士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附董事会秘书简历：

杨洁，女，198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7月毕业于重庆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广告电脑制作专业，专科学历。2006年1月至2012年1月担任北京圣加仑会议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7年1月至2013年12月兼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4年1月至2015年8月担任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5年9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经理。

经公司自查，杨洁女士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及资格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杨洁女士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董事会秘书联系方式：

办公电话：010-65254625

移动电话：18601207769

电子邮箱：yangjie@t-petro.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 17 号 10 号楼 A309

本次会议召开 11 日前以电话及电子邮件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应到会董事 5 人，实际到会董事 5 人。到会人持有公司股份 10,000,000 股，占股份总数的 100.00%，会议由董事长尚敏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关于任命黄雁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的表决情况为：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于任命公司总经理杨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表决情况为：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

（二）被任命人员的基本情况

该任命财务总监黄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

该任命董事会秘书杨洁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45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34.59%。

（三）任命/免职的原因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赵莹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的职务。

二、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赵莹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提名王海萍女士作为新任董事人选，待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后生效，在此之前，赵莹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二) 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赵莹女士辞去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后，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任命黄雁女士为财务总监，并已任命公司总经理杨洁女士为董事会秘书。因此赵莹女士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作，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董事会对赵莹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备查文件目录

- 1、《赵莹辞职报告》
- 2、《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特里尼斯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13日